峨山县住房和城乡建设局关于 2025年租赁补贴发放及公租房轮候资格复审的通知

各位公租房轮候家庭：

大家好！为切实保障住房困难家庭的权益，进一步规范住房保障管理工作，确保住房保障资源分配公平、公正、公开，我县将于近期开展公租房轮候库资格复审工作，并同步启动2025年度住房租赁补贴发放工作。现就具体事项通知如下：

一、轮候资格复审要求

为防止长期未更新的“僵尸户”占用公共资源，现对轮候库家庭资格进行重新审核。

**需提交材料：**

1.申请人及共同申请人身份证、户口簿复印件（注：申请人有配偶的必须共同申请。申请人及其配偶的父母、未婚子女、单身兄弟姐妹以及其他具有抚养或赡养关系的家庭成员具有本县户籍的，也可共同申请）；

2.申请人的婚姻证明（结婚证、离婚证、离婚协议、法院判决书、死亡证明）；

3.最新的工作收入证明（灵活就业人员自行下载填写灵活就业收入承诺书）；

4.联系方式更新确认（当前手机号、住址）。

提交时间：2025年5月26日至6月27日（工作日8:30-11:30，14:30-17:30）

**提交方式：**

携带材料原件及复印件至峨山县住建局住保股（地址：峨山县练江南路17号县住建局（原城建局）大院内三楼311室）

**※逾期未提交材料者，视为自动放弃轮候资格，将从轮候库中移出！**

二、租赁补贴发放说明

发放对象：2022年提交公租房申请且通过此次公租房资格复审仍在轮候库中（尚未分配实物公租房）的家庭。

补贴标准：按现行政策执行，补贴金额根据家庭人口、收入等情况核定。

**需提交材料：**

1.峨山县城镇住房保障家庭租赁补贴申请表、承诺书；（为节省时间，请自行下载附件并用A4纸打印填写，不会下载也可到现场领表填写）

2.申请人和共同申请人的身份证、户口册复印件；

3.婚姻证明原件及复印件（结婚证、离婚证、离婚协议、调解书、法院判决书、丧偶证明、婚姻状况诚信申明保证书等）；

4.申请人和共同申请人的工作证明及收入证明原件，灵活就业人员自行下载填写灵活就业收入承诺书；

5.补贴年度内房屋租赁合同（协议）、租金支付发票或收据原件及租住房屋照片（照片需体现日常生活起居，用A4纸打印）；

6.申请人及共同申请人名下不动产、车辆查询证明、车辆登记证及购车发票复印件；

7.申请人及共同申请人名下登记的工商营业执照副本复印件；

8.非峨山县户籍的申请人和共同申请人，需提供户籍所在地未享受保障性住房的证明；

9.困难职工家庭需提供县总工会出具的在档困难职工证明；残疾人需要提供残疾证复印件（低保户由住建局统一到民政部门进行核查，无需个人再提交低保证明）。

**注：1-5为必须提交，6-9根据实际情况提交。**

三、审核结果查询

公示时间：以实际公示时间为准。

公示渠道：

**峨山县人民政府网网站；**

**“嶍丰住房和市政开发有限公司”微信公众号（扫码关注↓）**



四、温馨提示

1.住房租赁补贴发放对象仅限于通过资格复审的家庭，请符合条件的家庭严格按照规定时间提交相关材料，以免影响补贴申领。

2.本年度住房租赁补贴资金有限，采取 “先审先得、额满即止” 的原则，请有需求的家庭抓紧时间提交申请材料，避免错失机会。

3.若已通过其他方式解决住房问题（如购房、继承房产等），请主动申报退出轮候库。

咨询电话：0877-4018796（工作日8:30-12:00，14:30-18:00）

住房保障是民生大事，公平公开是基本原则。请各位轮候家庭积极配合审核，共同维护公共资源合理利用！

附件：1.峨山县城镇住房保障家庭租赁补贴申请表

 2.峨山县城镇住房保障家庭租赁补贴承诺书

3.灵活就业收入承诺书

峨山县住房和城乡建设局

2025年5月23日